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十)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一)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坚持最严谨的标准 ,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 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 ,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 十七 )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8个内设行政处室和机关党委:市委农办综合处、办公室、法规处 ( 行政服务处 )、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与审计处、 科技教育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政策与改革处、 乡村产业规划与

发展处(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扶贫开发处)、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市场与信息化处(菜篮子办公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处(农药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农机处、农田建设管理处(耕地质量处)、监督评价处(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全局共有9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包括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编办[2019]19号)、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植保站、常州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常州市种子站)(常编[2017]70号)、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畜牧兽医站)(常编办[2008]11号)、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编办[2002]4号)、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编办[2007]39号)、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常编[2011]28号)、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编办[2003]76号)、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编[2016]31号)、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常编办[2019]45号)。其中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全委共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4家，包括常州市农业经济信息中心(常编[2000]55号)、常州市特种竹繁育场(常编[1997]111号)、常州市水产良种引繁中心(常编[2000]45号)、常州市农

业培训中心（常编[1993]56号）。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常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常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州市植保站、常州市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常州市种子站）、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畜牧兽医站）、常州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常州市水产技术指导站（常州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园艺技术推广站（常州市蚕桑技术指导站）、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常州市农（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州市农业会计服务中心、常州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三农”工作总的考虑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对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开启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要求，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壮大乡村产业，着力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着力促进农民增收，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深化农村改革，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为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做好抓统筹、打硬仗、深攻坚、促改革四个方面：

（一）抓统筹。着眼于市委农办牵头抓总职能，统筹抓好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三项工作。

一是统筹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进一步健全以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美丽乡村建设指挥部为框架的全市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构建具有常州特色的“三农”工作制度体系。落实落细市、辖市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成员单位的职责，加快构建科学高效、职责清晰的工作运行机制。修订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方案，落实各级乡村振兴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按照乡村振兴“1+8+3”的工作框架体系，把各项任务和举措落到实处。

二是统筹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标提升，全面完成三年整治任务。突出村庄“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统筹谋划部署，突出问题导向，组织明查暗访，实施季度例会、现场督查，集中力量推进。积极推广村庄环境综合化、社会化管护模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以新北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引导，重点培育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100家以上。建立耕地轮作休耕长效机制，全市新增耕地轮作休耕面积30万亩。全面深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擦亮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底色。

三是统筹抓好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抓好“五区22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项目建设，到2020年底，确保第一批示范项目全部顺利

挂牌，第二批示范项目完成核心区建设。实施美丽乡村示范项目的深度开发经营，加快发展“美丽经济”，进一步增强美丽乡村吸引力、发展活力和整体竞争力。进一步优化扶持政策、建设项目和组织形式，推动各地更好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全面推进，加快实现点上出彩、线上成景、面上美丽的全域美丽乡村蓝图。2020年，全市打造美丽宜居乡村550个。

（二）打硬仗。着眼于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难点痛点，全力打好恢复生猪生产保供、农业安全生产提升、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三场硬仗。

一是打好恢复生猪生产保供硬仗。推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下的辖市（区）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举措，保障市场猪肉供给。实行领导干部挂钩服务规模养殖企业制度，千方百计促进生猪恢复性增长，推动现有产能增产提质，加快新建产能落地投产，确保全年生猪存栏26万头、出栏44万头，圆满完成省定生猪生产阶段性目标任务。要突出规模猪场和种猪场生物安全防护，严格落实全链条防控措施，推动非洲猪瘟防控常态化。要巩固粮食绿色产能，全市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2019年。在稳定粮食、生猪生产的同时，切实抓好蔬菜、水产品生产，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

二是打好农业安全生产保卫硬仗。聚焦渔业、农机两大重点，覆盖农药、兽药饲料、畜禽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和限期整改，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形成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

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平安渔业”“平安农机”示范建设，编修渔业防台风和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政策体系和标准体系，严格行业准入，从源头上减控安全风险。加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努力营造全行业人人讲安全、重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是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硬仗。在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面前，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一手抓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手抓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取得了疫情防控阻击战、总体战的阶段性胜利。接下来，要继续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和安排，依法科学有序落实精准防控举措，充分发挥定向包片督导机制作用，及时摸清情况、发现问题，并督促落实、堵住漏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发展“双胜利”。

（三）深攻坚。着眼于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现代农业“310”发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农业物质装备技术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双百”提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五项攻坚行动。

一是深化现代农业“310”发展行动。全面完成现代农业“310”发展计划，确保到今年底，建成特色鲜明、发展绿色、效益显著、带动有力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10家，创成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的农业企业10家左右，天目湖白茶、溧阳青虾、长荡湖大闸蟹、阳湖水果等区域公用品牌

影响力不断扩大，打造一批具有常州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载体平台、市场主体和农业品牌，引领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扶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带动性和引领性、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打造一批标志性、旗舰型农业农村重大典型。

二是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行动。深化国家水产养殖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大力开展粮食、园艺绿色防控示范创建，积极推进美丽牧场、智慧渔场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千家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追溯，2020年全市力争规模农业生产主体追溯率达90%以上。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大力培育生态、绿色、有机农产品，2020年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75%以上。

三是深化农业物质装备技术提升行动。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两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2020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4万亩，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比重达69%。加大池塘生态化改造力度，2020年全市池塘生态化改造1万亩以上，建成养殖尾水净化生态示范点16个以上。高质量整市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深入推进国家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应用工程。整合水稻、畜牧、水产等育种优势资源，打造区域育种集群，扶持育种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加强各类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载体建设，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型企，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四是深化新型经营主体“双百”提质行动。研究制定财政、金融、项目扶持的综合性政策举措，着力培育100家示范家庭农场和100家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更多农户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引导组建区域性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会）、家庭农场联盟或服务中心。加快培育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式、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继续开展好“20强”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创建，力争新发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10家。

五是深化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按照“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具有地方特点的乡村产业体系。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组织开展十园百村千点万亩休闲农业精品建设行动，2020年，全市休闲农业接待人数达到1200万人次以上。加快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态，统筹推动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提升十大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农产品电商产业园，加快“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2020年完成农业电子商务交易额45亿元。加快发展开放型农业，2020年，力争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2亿美元以上，农产品出口贸易额超7000万美元。

（四）促改革。着眼于释放改革创新活力，进一步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改革试验等三项工作。

一是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进一步规范流转程序，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集体创办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联盟）流转，继续抓好承包土地经营权入股、抵押融资、履约保证保险等方面的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建立承包土地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探索承包经营权证的动态维护、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等试点。加强土地承包纠纷仲裁调解体系建设，妥善化解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过程中梳理出来的遗留矛盾问题。

二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拓展村集体经营收入来源、提升经营收益为核心，引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资产租赁、土地入股、企业参股等渠道壮大集体经济，鼓励集体经济开展运营机制创新、产权权能拓展、成立联合体等多方面探索，通过发展物业或资本运营多种方式壮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0年底，各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率和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率均达95%以上。深化“三资三化”提升行动，全面推广和使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完善村级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第三方代理”机制，完善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农村产权交易“应进必进”。

三是抓好农村改革试验工作。配合抓好武进区闲置宅基地和新北区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省级改革试验，支持武进区承担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国家级拓展试验任务。支持溧阳市、金坛区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抓好部省共同推进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县

建设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实现路径。

四、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以过硬的作风能力切实扛起推动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历史重任

## 第二部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80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4553.00
1. 一般公共预算	5805.2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439.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88.5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1.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93.2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03.4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5918.25	当年支出小计	5992.75
上年结转资金	74.5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5992.75	支出合计	5992.75

公开 02 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b>5992.75</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805.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805.2
	专项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24.5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00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88.55
	事业收入	0.00
	经营收入	88.55
	其他收入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74.5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00

公开 03 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992.75	4553	1439.75	0.00	0.00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05.2	一、基本支出	45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项目支出	1252.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00
<b>收入合计</b>	<b>5805.2</b>	<b>支出合计</b>	<b>5805.2</b>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
213	农林水支出	4505.73
21301	农业农村	4505.73
2130101	行政运行	2445.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
2130104	事业运行	807.9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2130110	执法监管	28.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5.75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9.23
30101	基本工资	680.49
30102	津贴补贴	1414.61
30103	奖金	568.99
30107	绩效工资	29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5.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6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14
30201	办公费	67.04
30205	水费	3.48
30206	电费	8.76
30211	差旅费	145
30215	会议费	22.71
30216	培训费	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7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30229	福利费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8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3
30301	离休费	61.21
30302	退休费	164.53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309	奖励金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b>合计</b>		58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46
213	农林水支出	4505.73
21301	农业农村	4505.73
2130101	行政运行	2445.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

2130104	事业运行	807.9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1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
2130110	执法监管	28.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6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85.75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7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54
2210202	提租补贴	698.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b>合计</b>		45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9.23
30101	基本工资	680.49
30102	津贴补贴	1414.61
30103	奖金	568.99
30107	绩效工资	294.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95.1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6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14
30201	办公费	67.04
30205	水费	3.48
30206	电费	8.76
30211	差旅费	145
30215	会议费	22.71
30216	培训费	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7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30229	福利费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8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63
30301	离休费	61.21
30302	退休费	164.53
30305	生活补助	0.82
30309	奖励金	0.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2.9	124.95	31	47.89	0.00	47.89	46.06	91.52	196.43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00
无	无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b>合计</b>		39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14
30201	办公费	67.04
30205	水费	3.48
30206	电费	8.76
30211	差旅费	145
30215	会议费	22.71
30216	培训费	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7
30228	工会经费	25.83
30229	福利费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87.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83.65
一、货物 A					232.35
空调机	水电物管维护费	维修（护）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1.2
分散采购项目	绿色高效种养业发展	专用材料	绿色防控物资	分散采购	100
分散采购项目	病虫害防治	专用材料	实验室检测试剂	分散采购	36.15
分散采购项目	病虫害防治	专用材料	兽用消毒药	分散采购	45
分散采购项目	农产品（农机）质量全程化监管	专用材料	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标准品	分散采购	5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51.3
物业管理服务	水电物管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物管费	集中采购	51.3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20〕6 号）填列。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9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813.67 万元，减少 66.3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992.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80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8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14.22 万元，减少 67.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4.5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农业农村局取得的市财政专户拨付的省级专项资金及局属事业单位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8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1.62%。主要原因是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农畜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经营收入的减少。

4. 上年结余资金预算数为 74.5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与上年相比增加 7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大楼日常维护（修）费用、水、电费用及职工食堂运行维护支出项目经费由上年的财政直接结转调整到上年结余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5992.7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预算数为 54.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6 万元，增加 59.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预算数为 141.5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5 万元，增加 39.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3. 农林水(类)支出预算数为 4693.2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机构运行经费和专项行政管理、业务指导的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33.66 万元，减少 72.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4. 住房保障(类)支出预算数为 1103.41 万元，主要用于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9.48 万元，增加 48.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下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没有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5.33 万元，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的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 143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19 万元，减少 90.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992.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5.2 万元，占 96.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5 万元，占 0.41%；

其他资金 88.55 万元，占 1.48%；

上年结转资金 74.5 万元，占 1.24%。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992.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53 万元，占 75.98%；

项目支出 1439.75 万元，占 24.0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11.22 万元，减少 6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0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11.22 万元，减少 6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53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9 万元，增加 61.89%。主要原因

是机构改革，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9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12.27%，主要原因是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正常增减调整的退休人员的退休活动支出等。

## (二)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1.53 万元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1.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8万元，增加26.98%，主要原因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加6.03%，主要原因是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政策性人员增减调整增加的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67万元，增加77.32%，主要原因是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基本支出。

## (三)、农林水(类)支出 4505.73 万元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44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2.51万元，增加84.45%，主要原因是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参公管理事业

单位人员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2.2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5 万元,增加 24.78%,主要原因是农业大楼运行维修项目的预算调整和厉行节约。

3.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807.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56 万元,增加 7.1%,主要原因是年度增人增支的工资福利、商品与服务、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的增加。

4.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7.7 万元,减少 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5.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0.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 万元,减少 41.8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部门预算项目在上年度基数上的相应缩减。

6.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3.55 万元,减少 98.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7. 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5 万元,减少 72.1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部分执法监管功能科目调整至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

8. 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60 万元,上年预算为 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市财政局调整部门预算项目功能科目。

9.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8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75 万元，增加 200.7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部分执法监管功能科目调整至行业业务管理功能科目。

10. 农业农村(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6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及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11. 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8 万元，减少 9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12.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4 万元，减少 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13.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5 万元，增加 42.9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及市财政局调整预算功能科目。

#### (四)、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3.41 万元

1. 住房改革(款)支出住房公积金(项)23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94 万元，增加 35.68%，主要原因是原农办撤

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款)支出提租补贴(项)698.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15 万元，增加 57.51%，主要原因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调增的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款)支出购房补贴(项)169.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9 万元，增加 33.47%，主要原因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的购房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6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0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11.22 万元，减少 6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不含市级农业农村专项拨付到辖市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6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7.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3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项目整合，根据国家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农业农村合作与交流学习自主组团出国（境）批次的增加，出国（境）人次的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7.8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参公单位已经进行了车改，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倡导绿色出行，厉行节约，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农业农村工作等接待预算批次和人数的增加。公务接待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9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布置、现场督查等会议批次和人数的增加。会议厉行节约，严格按照会议标准执行。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9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部门预算项目整合，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扶贫业务、脱贫攻坚教育培训、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培训、农村经营体系建设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等及农业专业业务培训次数和培训人数的增加、培训标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没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1 万元，增长 70.7%。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原农办撤销整体转入市农业农村局增加的机关本级及局属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商品与服务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83.6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32.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1.3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6 辆等，

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6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617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7199.7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